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306 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对申请人举报上海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的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5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5 月 28 日，本机关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某某公路 X 号名为某某超市的商家分别购买了某某 80g 杏仁油倍润霜（花费 20.8 元）及某 40g 银耳珍珠霜（花费 10.8 元），事后发现均未标注安全警示、注册人、备案人及受托企业名称等，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后依法投诉举报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对此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其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没有做到公平公正的处理，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5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 4 月 23 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5 月 16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5 月 22 日，其通过政

务网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上海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某某 80g 杏仁油倍润霜和某某 40g 银耳珍珠霜的标注违反相关规定，要求查处。经核查，被举报人销售的某某银耳珍珠霜（40g，批号 20270820CHUCVZS）为普通化妆品，成分比对《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第二章，不含有限用组分，不属于《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外包装可不标注警告用语。其外包装与生产企业上海某某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备案的产品包装平面图一致（备案编号：沪 G 妆网备字 202300XXXXX，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针对被举报人涉嫌销售的某某杏仁油倍润霜（80g，批号 20260824BHYXXXX）包装未标注警告用语以及备案信息的行为，现查明，该批次某某杏仁油倍润霜出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其外包装与 2020 年 7 月 20 日备案的产品包装平面图一致（备案编号：沪 G 妆网备字 20200XXXX，注销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且该产品为普通化妆品，依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无需标注警告用语，其标识内容符合《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章的规定（无需标注备案信息）。另，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实施《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公告（2021 年第 77 号）中“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必须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此前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标签标

识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必须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使其符合《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的规定，被举报人销售的某某杏仁油倍润霜（80g）因在2023年5月1日前上市，可以在有效期限（2026年8月24日）之前销售，故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不成立，其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政务网平台短信发送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检验报告、页面截图、检测机构资质、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对涉案产品的标注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没有做到公平公正的处理。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

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核查，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的相关标注内容存在违法事实，被申请人据此对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无明显不妥。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20日对申请人举报上海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0日